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7822020012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1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义乌市机场路立交化改造工程三阶段（三标段K 9 + 6 2 0 - K 1 1 + 4 3 8 . 5 8 2）		
建设地址	北起国贸大道，南至环城南路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1818.582米	合同价格	68380.333万元
勘察单位	义乌市勘测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义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，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春素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卫洪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科	总监理工程师	熊初刚
合同工期	1300天		
备注	2018-330782-48-02-070565-000		

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